

●善識開遮

如彌勒昔為國王。假設非法制限。以興正法。

●異熟果報

制限。則得斷滅三寶大罪。不制。能招弘護三寶功德。

(庚)第四十八破法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總結第五段。△今初標人。

以好心出家。而為名聞利養。於國王百官前說佛戒者。橫與比丘比丘

尼菩薩戒弟子作繫縛事。如獄囚法。如兵奴之法。如師子身中蟲。自食

師子肉。非餘外蟲。如是佛子自破佛法。非外道天魔能破。二。序事分三。初

應護法。三舉非結過。△今初不應破法。

合註國王百官。指已受佛戒者。雖是同法之人。得於彼前說菩薩戒。而不得於彼前橫作非

法治罰也。弟子有過。但應如法治罰。不應作繫縛事。如獄囚兵奴。以傷出家軌式。案南山律

經律。無為訓治。故開比丘行笞杖者。釋迦一化。並無末代。往往見有。故是法滅之相。大集經云。若道俗等。打破戒無戒。比丘罪重。出萬億佛身血。何以故。以能示人出要道。乃至涅槃故。

發隱食師子者。內身之蟲耳。佛法立而羣魔消。則羣魔不能破佛法。破佛法者。內教之人耳。

興言至此。可不悲哉。闕疏闕隱內衆有過。依內法治問。乃向白衣外人說罪。令彼王法治罰。鄙辱清化。故名破法。乖護法之心。故制僧內俗外。僧有過。依僧法罰治責問。不宜用外刑辱內衆也。唐書顯慶元年五月。勅天下僧尼有犯法者。以僧律治之。不得與民同科。王官護法如此。而僧反破法可乎。

若受佛戒者。應護佛戒。如念一子。如事父母。不可毀破。而菩薩聞外道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如三百矛刺心。千刀萬杖打拍其身。等無有異。寧自入地獄。經於百劫。而不一聞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而

況自破佛戒。

二明應護法

闕疏如念一子。喻愛之極。如事父母。喻敬之極。又念子卽慈悲心。事親卽孝順心也。**闕隱**云破佛戒者。一者已受佛戒而不護法。是名破佛戒。二者僧受佛戒而我辱之。是名破佛戒。

教人破法因緣。亦無孝順之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三舉非結過

闕隱云何專以教人破法結罪。以此戒是令彼王臣治辱僧故。不知護法而反破法。忤逆三寶。孝順安在。故得罪也。問有惡僧焉。顯諫之則不從。默摺之則不喻。干世綱常。冒國憲典。不可以內法治者。則如之何。答此在權其事。宜不可執一。執於護法。反至滅法者有矣。況文中

橫與比丘比丘尼等橫之一字明無辜也。

●結罪重輕

此戒備五緣成罪。

一、是佛弟子 謂大小乘七眾不犯邊罪不捨戒者。

二、佛弟子想 六句二重四輕。

雖非佛弟子亦不應作繫縛事故。但其事稍稀故不特制。或復攝入瞋損戒中。

三、有治罰心 欲令前人受辱正是業主。

四、所對人 謂國王百官等。

同有戒者故僅結輕。若向未受戒者治罰自屬第六重戒。

五、正行治罰 隨事結過。

●善識開遮

惡濁世中護持正法比丘得藉王大臣力兵杖自衛。如大涅槃所明。然不得非法治罰他人。

●異熟果報

作則有破壞法門損辱僧侶之罪。不作則令眾僧增益安樂。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第三總結
第五段

(己)三總結

諸佛子。是四十八輕戒。汝等受持。過去諸菩薩已誦。未來諸菩薩當誦。現在諸菩薩今誦。

合註此總結四十八輕戒也。第二列重輕戒相大科竟。因隱明受戒者必把秉於胸懷而不散亂。執持乎志念而不失忘也。闕隨舉三世菩薩誦爲勸。

(丁)三勸大衆奉行。分五。初舉所誦法。二囑流通人。三明流通益。四重勸奉行。五時衆歡喜。

(戊)初舉所誦法

諸佛子。聽十重四十八輕戒。三世諸佛已誦。當誦今誦。我今亦如是誦。

(戊)二囑流通人

汝等一切大衆。若國王王子。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受持菩薩戒者。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佛性常住戒卷。流通三世一切衆生。化化不絕。

合註前勸受中。備列姪男姪女。黃門鬼畜等。今但言信男信女者。正顯既受得戒。皆名第一。

清淨也。佛性常住戒卷者。此戒卷在世。則佛性因緣之義不滅。因隱由現在故。知過未然。起舍那而千佛而百億而菩薩而衆生。化復傳化。展轉相因。理應無盡。

(戊)三流通益

得見千佛。為千佛授手。世世不墮惡道八難。常生人道天中。

因隱略舉三益。一見聖。二離苦。三得樂。義疏云。授手者。明乘戒人與佛相鄰。次不遠也。世世

不墮常生人天。所離所得。豈止於此。且舉凡情所欣厭。以之為勸耳。(發隱)此心地戒。卻

護持焉。得墮惡道八難。此心地戒。運善之初章也。世世為之引導。焉得不生人道天中。曰。離。曰。得。姑順凡情。極而言之。究盡所離。則離三塗。離六道。離二乘。離權位。菩薩。究盡所得。則得。人。得天。得羅漢。得菩薩。得如來。如是乃至離無所離。得無所得。故云豈止。但以凡情淺近。未解深闊。俯就曲成。且隨欣厭云爾。本來心地了無苦樂之相。又何所容其離與得哉。

(戊)四重勸奉行

我今在此樹下。略開七佛法戒。汝等大衆。當一心學波羅提木叉。歡喜奉行。如無相天王品勸學中。一一廣明。

因隱略開具二義。一者能說之人不止七佛。所謂三世諸佛所同說也。二者所說之戒非止十重四十八輕。所謂如毛頭許者是也。

(戊)五時衆歡喜

三千學士時坐聽者。聞佛自誦心心頂戴歡喜受持。

答謂三千世界同乘菩薩戒者。以上大科第二正示法門分竟。

(乙)三流通益世分。二初結示。二偈讚。(丙)初結示分。四初徧結說心地品。二略舉總十處說。三明所說之法。四明大眾奉行。

(丁)初徧結說心地品

爾時釋迦牟尼佛說上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中。十無盡戒法品竟。千百億釋迦亦如是說。

答是中先結此釋迦說竟。次結餘釋迦說竟也。因舉十重不舉四十八者。此十戒義含無盡。舉十則一切戒悉皆攝盡。況四十八耶。

(丁)二略舉總十處說

從摩醯首羅天王宮。至此道樹下。十住處說法品。爲一切菩薩不可說大眾受持讀誦解說其義亦如是。千百億世界。蓮華藏世界。微塵世界。**答**是中亦先結此釋迦十處說法竟。次結餘釋迦十處說法竟也。微塵世界下。闕亦如是說四字。

(丁)三明所說之法

一切佛心藏地藏戒藏無量行願藏因果佛性常住藏如是一切佛說無量一切法藏竟。

【合註】前五句爲別後一句爲總。就五別中又各具通別二義。心藏者通則一切諸法皆屬於心。別則指三十心地藏者。通則一切諸法皆名爲地。別則指於十地。戒藏者通則一切諸法皆名爲戒。別指十重衆輕。無量行願藏者。通亦收一切法。別指六度萬行十大願王等。因果佛性常住藏者。佛性非因非果。而因果不離佛性。故曰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實相卽佛性異名。今因亦佛性。果亦佛性。佛性常住則因果亦皆常住。通則一切諸法皆名因果。佛性常住之藏。別則如佛性本源品等。【釋】一切佛者如下所列諸藏。十方三世一切如來之所同有也。一心藏者。本覺心體。含裹虛空。包羅法界。一切萬法悉備其中。如寶藏然。故云藏也。二地藏者。心體平等不二名地。而出生一切諸善功德。故云藏也。三戒藏者。心體離過絕非名戒。而止持作犯纖悉具足。故云藏也。四行願藏者。心體發之爲善事。曰行。存之爲善念。曰願。而無量行門如大海不可窮。無量願門如虛空不可盡。故云藏也。五因果藏者。心體始之所修。曰因。終之所證。曰果。而因該果海。因地無邊。果徹因源。果海無限。故云藏也。六佛性常住者。心體不生不滅。無去無來。天真佛性。湛然常住。而自性該凡聖。彌古

今廣大周徧不可測量。故云藏也。一曰心。二曰地。三曰戒。正明此戒是心地戒也。而大行大願由此戒生。正因正果。由此戒得。常住佛性。由此戒證。大哉戒也。斯其至矣。承上文如是無量無邊一切諸佛。說無量無邊一切法藏。蓋不止六種而已。

(丁)四明大衆奉行

千百億世界中一切衆生受持歡喜奉行。若廣開心地相相如佛華光王七行品中說。

圖註相相者。心地無相。具一切相。重重無盡。總別難思。

(丙)二偈讚分。三初讚持法益。二序學法事。三發度生願。

(丁)初讚持法益

明人忍慧強。能持如是法。未成佛道間。安獲五種利。一者十方佛。憫念常守護。二者命終時。正見心歡喜。三者生生處。爲諸菩薩友。四者功德聚。戒度悉成就。五者今後世。性戒福慧滿。此是諸佛子。

圖註明人者。能知如來祕密之藏。雖是肉眼。名爲佛眼也。忍是安忍。卽指定力。謂有慧無忍。是名狂慧。有忍無慧。是名愚定。又二乘定多慧少。不見佛性。權位菩薩慧多定少。雖見佛性。

而不了。故須忍慧俱強。方為明人。方能持如是法也。諸佛護念者。一切諸佛皆從此法出。猶如佛母。故持之者與佛氣分交接。又不持此法。則斷佛種性。能持此法。則續佛慧命。故諸佛常自憫念。守護持法人也。命終時正見歡喜者。已具佛眼。則假使鐵輪頂上旋。定慧圓明。終不失也。生生為菩薩友者。位同大覺。真是佛子。一切菩薩皆我同學也。功德戒度悉成就者。戒為一切功德之聚。如地悉能生養萬物。今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戒品既具。則一切功德聚。悉足成就也。性戒福慧滿者。達此性戒。則全性起修。全修在性。全性起修。故福由慧滿。全修顯性。故慧由福滿。又性戒即正因理體。當法身德。持性之戒。即緣因福善。當解脫德。悟戒之性。即了因智慧。當般若德。今後世滿者。從觀行滿。乃至究竟滿也。獲此五利。真是佛子。當紹佛位。故云此是諸佛子。（發隱）一。諸佛護持利。此戒是一切諸佛之心地也。眾以慈悲憫念。威神加護。令彼所作畢。竟成辦。二。臨終歡喜利。毀戒之人。死墮惡道。心生怖懼。持戒而終。正見炳然。自知死已必生佛前。豈不歡喜。三。伴侶善薩利。此戒一切菩薩所持。持戒者即菩薩儔也。生生世世。在在處處。豈不與觀音偕行。普賢共住。於菩提中。同為眷屬。四。眾善成就利。戒為諸善功德之本。持戒則一切功德集聚。不遺。如功德有無量波羅密門。試舉其一。持戒度毀犯。如是戒度今已成。就餘戒中。福慧可皆具。由性善。故萬行齊修。由性戒。即佛性也。佛性本體。離過絕非。故名性戒。此性戒中。福慧皆具。由性善。故萬法俱朗。故福慧滿也。

(丁)二序學法事分二。初觀察法體。二護持戒相。

(戊)初觀察法體

智者善思量。計我著相者。不能生是法。滅壽取證者。亦非下種處。欲長菩提苗。光明照世間。應當靜觀察。諸法真實相。不生亦不滅。不常復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如是一心中。方便勤莊嚴。菩薩所應作。應當次第學。於學於無學。勿生分別想。是名第一道。亦名摩訶衍。一切戲論惡。悉從是處滅。諸佛薩婆若。悉由是處出。

圖心地法門。十無盡戒。皆如理而證。稱性而修。所謂中道了義。無戲論法。凡夫著有二乘。證空皆背真因。故非種子。應當靜觀察者。靜是止之異名。察即觀之審細。止觀不二。方是真修。諸法真實相者。諸法即十界十如權實之法。觀相元妄。無可指陳。則幻惑非真。虛假不實。觀性元真。本如來藏。則無相不相。名真實相。清淨本然。故不生。循業發現。故不滅。又循業發現。故生。清淨本然。故滅亦不滅。不變隨緣。故不常。隨緣不變。故不斷。理隨於事。故不一。事隨於理。故不異。迷無所從。故不來。悟無所滅。故不去。(發隱)是法。即此戒法也。以此戒法。何由而生。故令智者善思之也。智者即前明人。善思有二。一者正思。二者審思。起真正慧。復諦審觀。知前妄計皆非。菩提種子。誠欲滋長。道苗使光明煥發。照耀無方。則不須向外馳求。惟在靜觀。諸法真實。不虛常住之相。言靜觀者。探珠宜浪靜。動水取應難也。言實相者。生滅斷常等相。皆幻妄不真。虛假不實者也。此真實相本來無物不生也。不生則滅。而亦了了常知不滅也。剎那無住。不常也。不常則斷。而復萬古恆如。不斷也。類殊難合。不一也。不一則

異而又同。體雖分，不異也。迎之莫知其所自至，不來也。不來則去，而亦追之莫知其所向往，不去也。如是諸法，卽是一心。如是一心卽三十心。十地及重輕諸戒之體性也。悟此體性，然後方便勤莊嚴之一心，是正因理性。靜觀是了因慧性。方便是緣因善性也。又觀察及持戒，皆名方便莊嚴。觀察卽理方便，名爲智慧莊嚴。持戒卽事方便，名爲功德莊嚴。又戒品具足，全由深信於理，而心地增進，全由精修於事。故曰：由戒淨故慧淨，由慧淨故戒淨。如兩手互洗，決無前後。又勤方便而不靜觀察，則有爲有漏，無所莊嚴。靜觀察而不勤方便，則枯槁空寂，無能莊嚴。故須於一心中方便莊嚴。此是菩薩所應作事。應當次第學之，勿謂此是學事，墮在第二門頭。不知稱性之修，學卽無學。於無學道中，而熾然習學。雖云次第，直如空中鳥迹，不同漸次法門。還與極圓極頓之理，毫無分別。故誠令勿生分別想也。（發隱）如是一心，至玄至妙，不可思議。當以巧慧方便而莊嚴之。以者何？以學言。萬行紛然，一念叵得。實相心地，毫無增故。以無學言，一念不生，全體具足。實相心地，毫無欠故。此心地中，但無生滅斷常一切諸相，卽是莊嚴。卽是學。無作妙修。全同理性。名第一道。無學妙性，起於真修。名摩訶衍。摩訶衍此翻大乘。謂運載自他同入大涅槃城也。以是第一道，故能滅凡外二乘種種戲論。以是摩訶衍，故能出諸佛薩婆若果。薩婆若，此翻一切智智。乃一心三智，究竟極果之總名也。由第一道，堪運摩訶衍乘。由摩訶衍，堪到薩婆若地。由薩婆若，妙合無戲論理。梵網心地果徹，因該理趣，至此極矣。（發隱）欲別之，亦無可別。無分別處，中道宛然，是名第一道。權有分別卽工義故，亦名摩訶衍。緣有分別，卽二乘故。又此實相心地，如火聚，世間所謂執有執無，計彼計我，萬類千家，諸戲論

新。至於此中消滅無餘故。又此實相心地如大滄海。如來所以智慧辯才神通三昧一切種智功德法則皆於此中出生無盡故。至是則由菩提苗結菩提果。智慧燄普照何窮三世。光明照世間也。非大明人。焉能善思心地之中如是妙義。

(戊)二護持戒相

是故諸佛子。宜發大勇猛。於諸佛淨戒。護持如明珠。過去諸菩薩已於是中學。未來者當學。現在者今學。此是佛行處。聖主所稱歎。

○欲歸一心實相。須修心地法門。欲修心地法門。須持諸佛淨戒。故結勸護持戒相。以爲入道進修之本也。護持如明珠者。發隱云。一潔淨義。護持弗使染污。二圓滿義。護持弗使殘缺。三光明義。護持弗使昏暗。今更爲之釋成。潔淨是解脫德。圓滿是法身德。光明是般若德。然明淨圓滿。皆是珠之相德耳。於相德中。宛具三義。若復廣爲表彰。則明珠體是無上至寶。相乃圓滿明淨。用能兩物濟貧。體爲法身。相爲般若。用爲解脫。以配三聚妙戒。法喻冷然。是以三世諸菩薩所學。卽是佛所行處。因果同符。安得不爲聖主所稱歎哉。聖主卽聖中之聖也。○承上由此實相心地而出淨戒。故不可不持。而戒品難持易失。故持之不可不勇猛也。

(丁)三發度生願

我已隨順說福德無量聚。迴以施衆生。共向一切智。願聞是法者。悉得成佛道。

【釋】諸佛自誦此戒。我今亦誦。名之曰隨。諸佛半月半月如法而說。我今亦如法說。名之曰順。如此隨順而說。則福聚自然無量。而不以自私。故皆迴施衆生。又不令衆生墮在二乘三有。故共向一切智。又願聞是法者。一歷耳根。永爲道種。聞已能思。思已能修。悉成佛道。蓋本由發菩提心。方受此戒。今誦此戒。仍迴向菩提也。迴施衆生。卽下化之心。名之爲悲。向一切智。悉成佛道。卽上求之心。名之爲智。由上求故。方能下化。由下化故。方能上求。悲智雙運。名菩提心。由達心佛衆生。三無差別。如心佛亦爾。故須上求。如佛衆生然。故須下化。由發此上求下化之心。故受得菩薩大戒。由持此菩薩大戒。故能滿悲智兩輪。古人所謂發僧那於始心。終大悲以赴難。可謂從名字菩提。而直趨究竟菩提者矣。此偈讚共十四行。義疏之所不釋。或云是誦戒既畢。結撮施願之偈。今詳文義。似雖單結戒法。亦可通結上品。以十重四十八輕戒。卽能歷心地位次之法。而三十心十地。卽持戒人從因至果所歷之位故也。亦如大佛頂經三漸次爲能歷五十五位爲所歷。能所合稱。卽名六十聖位。今以能從所。則戒卽心地。以所從能。則心地卽戒。通結何疑。

梵網經菩薩戒本彙解下篇

◎性遮七衆大小表記

謂性遮二業。七衆料簡。大小同異。

「性業」者。雖不受佛戒。然世間法法爾有罪。蓋不待佛制。而自性是惡故。「遮業」者。佛制之所遮止。犯者得破戒罪故。

「七衆」者。一比丘衆。二比丘尼衆。三式叉摩那衆。四沙彌衆。五沙彌尼衆。六優婆塞衆。七優婆夷衆。前五。是出家弟子。後二。是在家弟子也。

「大」者。大乘七衆。「小」者。聲聞七衆也。

合註釋性遮二業云。未受戒者。只得一罪。已受戒者。反得二罪。受戒毋乃招罪之途。有損無益。答。受佛戒。卽入佛位。皆名第一清淨功德。豈可思議。惟其持者功德力大。所以破者罪業倍深。功德力大。必宜兼受。罪業倍深。必宜莫犯也。

案五戒相經靈峯箋要云。凡論失戒。須破根本四重。至如殺非人畜生等。性罪雖重。而於違無作罪。猶爲稍輕。所云可悔。乃是悔除違無作罪。免墮三途。非謂并除性罪也。如殺一命者。必償一命。故殺者固當故償。誤殺者亦當誤償。縱全不受戒者。亦必有罪。佛制殺戒。受持不犯。便可永斷輪迴。設復偶犯。至心懺悔。永不復造。亦可免墮三途。故名可悔耳。設不念佛。求生淨土。何由永脫酬償之苦哉。△又云。破戒之罪。雖由取相懺滅。不墮三途。然其世間性罪仍在。故至因緣會遇之時。

乃須酬償宿債。除入涅槃。或生西方。乃能脫之。不受報耳。可不戒乎。△弘一律主云。歸戒功德。經論廣讚。況言果報。局在人天。故須勤修淨行。期生彌陀淨土。朱靈芝元照律師云。一者入道。須有始。二者期心。必有終。言有始者。即須受戒。專志奉持。令於一切時中。對諸塵境。常憶受體。著衣吃飯。行住坐臥。語默動靜。不可暫忘也。言有終者。謂歸心淨土。決誓往生也。以五濁惡世。末法之時。惑業深纏。慣習難斷。自無道力。何由修證。故釋迦出世五十餘年。說無量法。應可度者。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作得度因緣。因緣雖多。難為造入。唯淨土法門。是修行徑路。故諸經論。偏讚淨土。佛法滅盡。唯無量壽經。百年在世。十方勸讚。信不徒然。

戒名	性遮二乘	七乘料簡	大小同異
一殺戒	不受戒人但得性罪。已受戒者。兼得性遮二罪。	七乘同制	大小乘不全同。同者。同不得殺。異者。大士見機得殺。如開遮所明。又大士害二師成逆。聲聞但結重罪。大士殺天犯重。聲聞非重。大士殺四趣如前料簡。聲聞殺鬼神與殺天同。殺旁生又略輕。大士捨身不失戒。結罪如前說。聲聞捨身戒亦隨盡。不復結罪。

一 姪 戒	二 盜 戒
<p>舊云非性唯遮言正姪可爾。若邪姪事亦具性遮二業。若在家菩薩受八關齋一日一夜斷於正姪可云唯遮業耳。</p>	<p>其性遮二業。以侵他依報奪他外命令他憂苦國法亦治罪故。</p>
<p>出家五衆全斷姪欲。在家二衆唯制邪姪。就已妻妾復制非時非處。又月六齋日。年三齋月等。若受八關戒時無復邪正一切俱制。犯者皆結重罪。</p>	<p>全右</p>
<p>大小乘略不同。小乘夢中失精不犯。或云但自責心大乘若夢行姪寤應生悔訶責煩惱倍於聲聞也。</p>	<p>大小乘不全共同者。同不得盜異者。大士見機得盜如開遮所明。舊云聲聞於佛滅後盜佛物輕菩薩恆重。今據僧祇律中寺主用塔物供僧直五錢即結重。況自用耶。又畢陵伽婆蹉於賊舟上取檀越二子還其父母以無盜心。不名犯戒。亦是見機得作之意。未必一向與大乘異也。</p>

八 慳惜加 毀戒	七 自讚毀 他戒	六 說四衆 過戒	五 酤酒戒	四 妄語戒
全右	全右	具性遮二業	此唯遮業。以國法所不禁故。然是惡律儀所攝。雖不受戒人作此業者。亦招苦報。故特爲大士設此厲禁。	具性遮二業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七衆同制
大小異。大乘不揀親疏。求者皆施。不與加毀悉犯。以本誓	大小異。大士利安爲本。故重小乘自讚犯第七衆。毀他犯第三篇。不合結也。	大小異。小乘說第一篇。犯第二。說第二篇。犯第三。說第三篇以下。悉犯第七衆。大士宜掩惡揚善。故說重同。重說輕同輕。	大小乘不全同。小乘作酒。止結不應。酤者同於販賣。大乘作時結方便罪。酤犯重也。	大小乘俱制

<p>以上十重戒 以下四十八輕戒</p>	<p>十 謗三寶 戒</p>	<p>九 瞋心不 受悔戒</p>	
	<p>全右。邪見爲本。復加口過也。</p>	<p>全 右</p>	
	<p>全 右</p>	<p>全 右</p>	
	<p>大小異。大士化人爲任。故重。小乘說殺無果報。婬不障道。世界有邊無邊等。均名惡見。語語犯第七聚。三諫不捨。結第三篇。更或不捨。作惡見不捨。舉羯磨。雖非滅擯。而治法最嚴。冀令永捨惡見故。然終不結重也。</p>	<p>犯第七聚。</p>	<p>兼物故。小乘唯弟子不教法。犯第七聚。不與財。不制。加毀隨事各結。不合爲重。</p>

戒名	性遮二業	七衆料簡	大小同異
一不敬師友戒	具性遮二業	七衆同制	大小共
二飲酒戒	遮業	全右	大小乘俱制
三食肉戒	全右	全右	大小不全共。小乘初聽三種淨肉。一不見殺。二不聞殺。三不疑爲已殺。又有九種十種不淨肉等禁食。餘非所制。大士懷慈。一切悉斷。又知水有蟲。或疑有蟲。不看。不漉。輒飲。輒用。大小俱制。又蠶綿大小俱制。大乘爲衆生故。得畜。畜。奢耶等。而非自用。獸毛。小乘不制。大乘亦無特制。而佛頂經中亦兼及之。不用彌善。

<p>四 食五辛 戒</p>	<p>五 不教悔 罪戒</p>
<p>全右。臭穢妨於淨法。故制。</p>	<p>遮業</p>
<p>全 右</p>	<p>七衆不全同。比丘應舉七衆罪。比丘尼得舉六衆罪。不得舉比丘罪。若與比丘親里知識。私相勸諫。無罪。式叉摩那得舉五衆罪。不得舉比丘比丘尼罪。沙彌得舉四衆罪。不得舉上三衆罪。沙彌尼得舉三衆罪。不得舉上四衆罪。在家二衆得舉自類罪。不得舉出家五衆罪。若親厚知識。私相勸諫。皆悉無罪。又在家二衆。無同利養事。唯有不舉。及同布薩二過。</p>
<p>大小共。大乘防過義深。較小乘略重。</p>	<p>大小乘俱制</p>

九 不看病 戒	八 心背大 乘戒	七 不往聽 法戒	六 不供給 請法戒
遮業	具性遮二業。計二乘。唯遮業。計外道兼性業。以是邪見故。	遮業	全右。喪資神之益。故制。
全右	全右	全右	七衆同制
大小不全共。小乘唯師友同法共房。及僧尼須看。此外不制。大士弘誓兼物一切應看。	大小不全共。小是本習。故非犯。計外得責心罪。發心欲往。步步結應懺罪。聞外道說法。不入其心。悔還。尙許懺除共住。若片語入心。奉行其法。乃至拔一髮等。失比丘戒。成重難。現身不復許入僧數。	大小略異。如前說。	大小不全共。小乘未滿五夏。未諳律藏。見有持律人來。應請。餘非所制。大乘求法無厭。一切應請。

六爲利倒 說戒	遮業	全右	大小共 不得隱沒義理。
五僻教戒	教以外道。性遮二業。教以二乘。唯是遮業。	全右	大小不全共。同者。同不得教以外道。異者。小乘本習。小非犯。
四放火焚 燒戒	遮業	全右	全右
三謗毀戒	全右	七衆同制	大小共
三販賣戒	性遮二業	七衆不全同。在家畜耕牛等。非犯。然據善生經。須先作淨施。然後受戒。否則得失意罪。	全右
二國使戒	全右。正制爲利養故。作此相害因緣。	七衆同制	大小俱制
一畜殺具 戒	具性遮二業	全右。鬪戰具。舊開國王王子。餘殺生器。道俗皆制。	大小共

<p>七 恃勢乞 求戒</p>	<p>具性遮二業。盜戒之等流故。</p>	<p>全 右</p>	<p>大小俱制</p>
<p>六 無解作 師戒</p>	<p>遮業</p>	<p>舊云。比丘比丘尼犯。餘五衆無作師事。制。今按善生經中。在家菩薩亦得畜在家弟子。似亦同制。然在家雖畜弟子。無授戒事故。云不犯耳。</p>	<p>大小乘俱制（註一後見）</p>
<p>五 兩舌戒</p>	<p>具性遮二業</p>	<p>七衆同制</p>	<p>大小共</p>
<p>四 不行放 救戒</p>	<p>遮業</p>	<p>全 右</p>	<p>大小不全共。小乘不救眷屬有罪。餘非所制。大士弘慈。一切悉救。</p>
<p>三 瞋打報 讎戒</p>	<p>具性遮二業。既傷慈忍。復結來怨故。</p>	<p>全 右</p>	<p>大小俱制</p>
<p>三 憍慢不 請法戒</p>	<p>全右。慢如高山。法水不住。失傳化之益。乖參學之方。</p>	<p>全 右</p>	<p>大小不全共。小乘於應請者。而憍慢不請。則犯。餘唯不得</p>

<p>三 憍慢僻 說戒</p>	<p>二 不習學 佛戒</p>	<p>一 不善知 衆戒</p>	<p>三 獨受利 養戒</p>
<p>全右。乖接引教訓之道。</p>	<p>一向習小。唯是遮業。一向習外。性遮二業。</p>	<p>遮業</p>	<p>具性遮二業。以僧次請僧時。凡在界內者。皆應有利養分。而今不差客僧。乖施主心。貪利獨受。是盜戒之等流。</p>
<p>全右。皆得說法故。</p>	<p>全右。各有所急。比丘先習此經。及二部律。尼先此經。及尼具戒。式又先習此經。及二六法。沙彌男女先習此經。及十戒威儀。在家先習此經。及優婆塞戒。餘力方許徧習。</p>	<p>比丘比丘尼全犯。餘五衆未知僧事。不犯。設充職事。亦犯。</p>	<p>比丘比丘尼全犯。餘五衆未知僧事。不犯。或有時受差分食。若偏厚偏薄。偏有偏無。皆犯輕垢。善生經云。僧中付食。</p>
<p>憍慢。不制悉請。大乘求法爲務。一切應請。一切不應憍慢。大小乘共。小乘亦不許僻說故。</p>	<p>大小不全共。同者。同以本法爲急。亦同不得習外。異者。大不學毘尼犯。小不學此經非犯。</p>	<p>大小俱制</p>	<p>大小乘俱制</p>

<p>四 經理白 衣戒</p>	<p>三 邪命戒</p>	<p>三 別請僧 戒</p>	<p>三 受別請 戒</p>	
<p>遮業</p>	<p>具性遮二業。然唯販色毒藥三事。兼有性罪。餘但遮罪。又今時養鷹。多爲捕獵。此亦性罪。或屬損害衆生戒攝。</p>	<p>全右。分別是田非田。其心狹劣。不順平等法門故。</p>	<p>遮業。令施主失平等心。十方僧失常利施。故制。</p>	
<p>出家五衆全犯。一切時中。不得經理白衣也。在家二衆。已受菩薩戒。不敬好時。亦犯。善</p>	<p>出家五衆全犯。在家除販色調鷹毒藥三種。其餘如法自活。不犯。</p>	<p>七衆同制</p>	<p>出家五衆同犯。在家無受利養事。善生經云。若優婆塞。受招提僧臥具牀座。得失意罪。亦應此戒兼制。</p>	<p>若偏爲師。選擇美好。過分與者。是優婆塞。得失意罪。</p>
<p>全右</p>	<p>大小俱制</p>	<p>大小共</p>	<p>大小不同制。小乘遮別衆食。若四人中有一人是僧次者。不犯。不遮別受請。</p>	

<p>三 損害衆生戒</p>	<p>三 不行救贖戒</p>	
<p>具性遮二業</p>	<p>全右</p>	
<p>全右。善生經云。若優婆塞爲於身命。若作市易。斗秤賣物。一說價已。不得前卻。捨賤趣貴。斗秤量物。任前平用。如其不平。應語令平。若不如是。得失意罪。(解曰)在家尙爾。況出家乎。</p>	<p>七衆同制</p>	<p>生經云。若優婆塞一月之中。不能六日受持八戒。供養三寶。得失意罪也。餘時如俗法嫁娶等。不制若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自隨事別結。</p>
<p>大小俱制</p>	<p>大小不全共。小乘不贖父母得罪。餘不見制。大士弘護爲任一切應贖。</p>	

冒 難遊 行戒	不 發誓 戒	不 發願 戒	暫 離善 提心戒	邪 業覺 觀戒
全右。正制冒難遊行。兼制備十八物。如法誦戒。蓋冒難遊。	全右。爲防退心。	遮業	起二乘心。惟是遮業。起外道心。性遮二業。	盜賊使命。性遮二業。餘惟遮罪。
七眾同制。善生經云。若優婆塞。險難之處。無伴獨行。得失。	出家五眾全犯。在家無受供事。但有六根度生之誓。	全右	七眾同制	出家五眾全犯。在家供養三寶。得作伎樂。出家不得自作。亦聽使白衣作。又投壺本於禮記。著龜本於易書。在家亦應無犯。
大小不全。共同者。同不得冒難遊行。異者。大士制十八物。	大小不全。共同者。同前四誓。律及阿舍。皆廣明之。異者。小乘不制第五度生誓也。	大小異。小乘若不願速出生死。希求人天後有相續。亦犯責心罪。	大小不全。共同不得起外道心。二乘是其本習。	全右

<p>呂揀擇受 戒戒</p>	<p>晃不修福 慧戒</p>	<p>晃乖尊卑 次第戒</p>	
<p>全 右</p>	<p>全 右</p>	<p>遮業</p>	<p>行恐致天逝。在危生念。所喪事重。大士雖宜爲法忘身。豈應不慎招損。譬諸儒者。雖有殺身成仁之事。亦云知命者。不立巖牆下也。</p>
<p>授戒事未制。 比丘比丘尼全犯。餘五衆無</p>	<p>全 右</p>	<p>七衆同制</p>	<p>意罪準此。則設有事緣。多伴同往。非犯。又云。優婆塞若犯國制得失。意罪亦應此戒兼攝也。</p>
<p>大小不全共。小乘先許後拒。則犯。不許無犯大乘接化爲</p>	<p>大小不全共。聲聞夏安居時。應修房舍餘時不制。大士一切時中。應修福業。</p>	<p>大小共</p>	<p>聲聞惟制六物隨身。謂三衣。坐具。鉢。及漚囊。餘非所制。大士一人布薩。卽一人誦。聲聞須有四人以上。方差一人高坐而誦。若三人二人。卽相向布薩。若惟一人。卽心念布薩。具如律中未受具者不宜先知。故不委明。(註二)</p>

<p>四 故起犯 戒心戒</p>	<p>三 爲惡人 說戒戒</p>	<p>二 爲利作 師戒</p>	<p>全右。深壞法化故。</p>	<p>全右預向人說。則後受不能 殷重。故半月說戒時。必先遣 未受大戒者出也。</p>	<p>具性遮二業。輕視戒律故。</p>
<p>責倍重。</p>	<p>全右。而出家人爲世福田。其 責倍重。</p>	<p>比丘比丘尼全犯。餘五衆無 授戒事。但令爲利攝受徒衆 亦犯。</p>	<p>本不授即犯。</p>	<p>大小俱制。小乘師德如前說</p>	<p>大小不全共小乘一切時中。 不得向沙彌等說五篇罪名。 以彼若解五篇名義便成盜 法重難故也。大乘惟半月誦 戒時。須遣未受者出。餘時不 論(註三)</p>
<p>大小俱制。小乘即所謂輕戒 罪也。隨所犯罪。更加一輕戒 罪。大乘亦應例此。又大士執 心。嚴於聲聞也。若本無故毀 心者。但隨事結本罪。不如此 罪。若直起此心。未犯事者。小</p>	<p>大小俱制。小乘即所謂輕戒 罪也。隨所犯罪。更加一輕戒 罪。大乘亦應例此。又大士執 心。嚴於聲聞也。若本無故毀 心者。但隨事結本罪。不如此 罪。若直起此心。未犯事者。小</p>	<p>大小俱制。小乘師德如前說</p>	<p>本不授即犯。</p>	<p>大小不全共小乘一切時中。 不得向沙彌等說五篇罪名。 以彼若解五篇名義便成盜 法重難故也。大乘惟半月誦 戒時。須遣未受者出。餘時不 論(註三)</p>	<p>大小不全共小乘一切時中。 不得向沙彌等說五篇罪名。 以彼若解五篇名義便成盜 法重難故也。大乘惟半月誦 戒時。須遣未受者出。餘時不 論(註三)</p>

罽不供養 經典戒	罽不化衆 生戒	與說法不 如法戒	罽非法制 限戒	罽破法戒
遮業	全右。乖於弘誓故。	遮業	具性遮二業。障善法故。	全右。以毀辱法門故。
但責心。大亦應懺。	七衆同制	全右。以沙彌等。亦許登高座。故。以白衣說一句一偈義。亦應如法故。又善生經云。僧若不聽說法讚歎。輒自作者。是優婆塞得失意罪。亦此兼制。	在家二衆全犯。出家五衆。無自在權勢。設能隨力非法制。限亦犯。	全右。以毀辱法門故。
大小不全共。小乘不誦持毘尼。結罪。大乘應修五事。又不供養三寶亦犯罪（註四）	小乘無化他義不制	大小乘俱制	大小俱制	大小乘俱制

制厥罪彌甚。具如地藏十輪

經中廣詞。

(註一)義疏曰。大乘爲師。必是出家菩薩。具足五德。一持戒。二十臘。三解律藏。四通禪思。五慧藏窮玄。什師所傳。融師筆受。流傳至今。此其正說。次地持云。必須戒德嚴明。善解三藏。堪能發彼敬心。方可從受。不爾得罪也。四分律曰。五法不成就。不得授人具足戒。不得與人作依止師。不得畜沙彌。一戒。二定。三慧。四解脫。五解脫知見。又不能教人堅住此五。又成就五非法。不得授人具足戒。與依止畜沙彌。一無信。二無慚。三無愧。四懶惰。五多忘。又五破增上戒。破增上見。破增上威儀。少聞。無智慧。又五。不瞻視病。不方便住處。不能破疑。不教捨惡見。減十歲。又五。不知犯。不犯。若輕。若重。減十歲。又五。不知教授弟子。增上威儀。增上淨行。增上波羅提木叉。又白羯磨。又五。不知增戒。增心。增智慧。不知白。不知羯磨。一一反上者。得與人授具足戒。得與依止。得畜沙彌。僧祇律曰。十法成就。聽度人出家受具。一持戒。二多聞阿毘曇。三多聞毘尼。四學戒。五學定。六學慧。七能出罪。能使人出罪。八能看病。能使人看病。九弟子有難。能送脫難。能使人送。十滿十歲。是名十事聽度人出家受具。足下至滿十歲。知二部律亦得。受依止者。亦爾。薩婆多律攝曰。滿足十夏。方住師位。復須成就五法。一知有犯。二知無犯。三知輕。四知重。五於別解脫經。廣能開解。於諸學處。創結隨開。若遇難緣。善知通塞。常誦戒本。能決他疑。戒見多聞。自他俱利。威儀行法。無有虧犯。具如是德。名親教師。繇其親能教出離法故。若雖近圓。於諸學處。不識重輕設

六十夏。仍須仗託明德。依止而住。若師小者。惟除禮足。自餘咸作。此卽名爲老小苾芻。不得與他出家。及受近圓也。智旭曰。傳法度生。乃名報佛恩德。此戒不是禁人作師。只是責人無解耳。堪嗟末世。顛倒多端。或駕言度生。謬爲師範。不解而詐稱能解。門庭高設。我相熾然。或懶學律法。退不爲師。或宗教自負。藐視律門。豈我慢幢。則訶毀戒學。貪收徒衆。則仍授戒名。昧心厚顏。莫此爲甚。又或謬謂大乘融通。不須小律。詎知小不兼大。大必兼小。如河不納海。海必納河。若不大小並學。那名菩薩比丘。故今略引聲聞師德。用裨大士芳規。觀者幸勿厭其繁瑣。

(註二)然西域諸寺。大小異居。震旦國中。大小雜住。則布薩儀式。亦須略明。今共出六意。一通列九衆。二別論戒次。三明誦戒人。四明所誦法。五明所用界。六明廣略儀。一通列九衆者。若論半月誦戒通途軌式。則應男女各別。男以比丘爲主。沙彌優婆塞隨聽。女以比丘尼爲主。式又摩那沙夷等來興供養。正遇誦菩薩戒。彼既曾受。亦可隨聽。則一切比丘坐竟。次比丘尼。比丘尼竟。次式又摩那。次乃沙彌。次沙彌尼。次出家優婆塞優婆夷。次在家優婆塞優婆夷。出家者名近住。在家者名近事。此九衆位次。斷不容紊。又須男女有別。不起譏嫌也。二別論戒次者。卽於九衆各自類中。復依受戒先後。次第而坐。然西域大小異居。大乘卽依菩薩戒次而坐。小乘卽依比丘戒次而坐。今大小雜居。則誦菩薩戒時。方依大乘戒次。誦比丘戒時。仍依僧臘。不得以大奪小。故釋籤云。菩薩在小乘衆。還依小乘戒次而坐。在大乘衆。則依大乘戒次而坐也。又其人先